武陟县检察院

联手司法部门为民解诉讼难

本报讯（通讯员**李秋灵、郑和平**）9月3日，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和武陟县司法局率先签署了《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与法律援助工作协作的实施办法》，该办法不仅是全市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首度合作，更是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关注民生、方便群众申诉的一项重要举措。

为了解决人民群众诉讼难、诉讼慢、周期长的实际问题，该院检察官积极想办法、寻出路，主动与司法部门协作，共同探索为民维权的途径和办法，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签署了该办法。办法中列举了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诉的20种事项和获得法律援助的9项情形等相关事宜，为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对困难群体的申诉与援助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还共同在该县西陶、龙源两个乡镇检察室及三个乡镇司法所设立了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接待站，方便当事群众反映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和判决不公等问题。

温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打响缉毒收戒“秋季行动”第一枪

本报讯（记者**张冬** 通讯员**张建设**）9月1日，温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经过缜密侦查，周密布控，成功侦破一起重大贩毒案件，当场查获疑似毒品250余克，抓获犯罪嫌疑人一人。该案的侦破，打响了温县缉毒收戒“秋季行动”的第一枪，有力地打击了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8月31日，该局禁毒大队民警在辖区走访时听一名群众反映：自己的朋友最近经常开出租车拉一位客人往返驻马店，大都深夜返回，也不知道那位租车顾客是干什么的。民警认为此人多半深夜返回，形迹非常可疑。于是，民警立即把这一情况向禁毒大队作了汇报。禁毒大队马上安排民警进行了解，并得知租车人当天又去驻马店了。民警当晚便赶往出租车返回温县的必经路段进行设卡。

9月1日凌晨2时，一辆出租车向卡点驶来，该车正是大家布控的嫌疑车辆。民警迅速上前将该车控制住，并当场在该车后排发现3包疑似毒品。经讯问，犯罪嫌疑人严某对自己从驻马店购买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孟州首例人民调解协议通过司法确认

本报讯（记者**原文钊** 通讯员**李小慧、范普华**）“俺是个庄稼人，没文化，也不懂法，遇到借钱不按时归还，都不知该咋办。现在有了确认书，俺的钱就能及时要回来了。”日前，孟州市会昌街道办事处居民张三(化名)拿着法院的确认书高兴地说。

近日，该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在该市法院进行了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以来，该市首例人民调解协议书通过司法确认。

2010年年底，张三借给同村李四(化名)现金5万元，并约定使用期限为1年，利息7000元。期满后，李四归还张三本息共计1.7万元，至今尚欠4万元，为此双方发生纠纷。会昌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此案后，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最终使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为使调解协议及时履行，调解员及时向双方提出了司法确认的建议。双方采纳了这个建议，并前往孟州市人民法院申请了确认。

武陟警方连夜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记者**仝伟平** 通讯员**文立新**）9月3日晚，武陟县境内发生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武陟县公安局及时启动“整体作战”侦破机制，连夜将肇事司机慕某抓获。

9月3日20时36分，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接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新洛路嘉应观乡南贾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电动自行车与摩托车相撞，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头部严重受伤，摩托车司机逃逸。案情就是命令，该大队副大队长赵太平立即带领民警赶赴现场，大队长穆新虎、教导员何国利随后赶到现场，指挥案件侦破工作。

经现场勘察和走访，民警得知伤者名叫司某，嘉应观乡北贾村人，当日从南贾村建筑工地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脑部大量出血，被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次日上午死亡)。同时，民警从事故现场提取一块肇事车辆遗留的黑色塑料片，经仔细辨认和鉴定，确认是“豪爵”摩托车仪表盘上的物品。

穆新虎当即向分管交警工作的县公安局党委成员、县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李保峰作了汇报。李保峰高度重视，按照市、县公安机关合成作战有关要求，立即启动“整体作战”侦破机制，通知辖区派出所、刑警部门民警迅速参战。民警兵分四路，一路继续勘察现场，一路负责调取沿途周边监控，一路负责走访附近商户、夜市摊点和医院、卫生室，一路到县城“豪爵”摩托车专卖店进一步确认肇事摩托车的具体车型，并调取该店的销售记录。

随着侦破工作的逐步展开，各种信息不断传到县公安局合成作战室。在“豪爵”摩托车专卖店，民警经过查询得知，近3年来，全县共销售不同型号的“豪爵”摩托车1100余辆。合成作战室经过研究认为，事故发生在傍晚时间，现场位于一条尚未修通的南北大道，有群众提供肇事车由北向南行驶，而向南行驶只能通向嘉应观乡的南贾村、西小庄两个村，由此可以断定肇事车应该是附近车辆，并且驾驶人为年轻男性。经过信息筛选，民警得知南贾村和西小庄村共有16辆同类型的摩托车。合成作战室决定派员进驻南贾村、西小庄村，连夜逐车排查，不放过任何疑点。

次日凌晨1时许，民警排查南贾村慕某家时，慕某的妻子支支吾吾，神情异常，不能回答丈夫及摩托车的去向。民警当即对其房间进行搜查，在里屋找到了慕某和一辆“豪爵”摩托车。慕某脸部受伤，见到民警吓得浑身哆嗦。该摩托车一侧有明显擦痕，仪表壳上少了一块，与事故现场的遗留物进行比对后，正好吻合。慕某在证据面前，当即承认了肇事经过。

为预防青少年犯罪，在中小学开学之际，博爱县法院的法官纷纷走进全县中小学校进行法律宣传，并通过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动，就青少年犯罪及学生教育成长进行了广泛宣传，全力保护孩子们在校园的学习安全和健康成长。图为9月5日，该院法官正在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程贵忠 蔡唯林** 摄

离婚时放弃房产 现后悔被判驳回

本报讯（通讯员**徐耀军**）原告陈某与被告许某登记离婚时签订了财产分割协议，约定将其夫妻共有房产归被告许某一人所有，后原告陈某以签订该协议时自己精神彻底崩溃、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显失公平为由，主张撤销之前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要求重新分割房产。9月4日，中站区法院审结该起协议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被告于2007年10月1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因性格不合和家务琐事经常发生矛盾，后双方于2011年10月11日登记离婚，并签订了财产分割协议，约定夫妻共有的房产归被告一人所有。另查明，原、被告签订该财产分割协议时两人均属完全行为能力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双方登记离婚时自愿签订财产分割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双方都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分割财产。本案中，原、被告在签订财产分割协议时都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因此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另外，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在签订该协议时被告存在欺诈或胁迫行为。因此，原告以协议内容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该财产分割协议、进而重新分割房产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限制“老赖”高消费

本报记者 赵玉玲

【案情回放】2010年8月，白某以购买汽车为由，向某信用联社借款5万元。借款到期后，白某不能归还借款，被信用联社诉至法院。2012年3月，法院判决白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罚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白某仅偿还了少部分欠款，便找各种借口拖延履行。2012年8月，申请执行人信用联社向法院提供线索称，白某在家中新建房屋。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被执行人白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却新建房屋，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中第三条第三款关于限制被执行人“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的相关规定，决定向白某发出限制高消费令，责令其在履行完法律义务后方可继续建造房屋。

【法官析案】由于我国的信用体系尚不健全等原因，一些被执行人一方面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面又从事各种高消费行为，严重损害了法律权威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公布了《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限制其高消费。被限制高消费后，被执行人不得有以下以其财产支付费用的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如被执行人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则其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中，被执行人白某面对限制高消费令，慑于法律的权威性，并经执行法官做思想工作，当即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及时予以履行义务，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举案说法

卫士行动

市工商局全面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 通讯员**薛贝利**）为保障食品安全，让群众喝上放心奶和吃上放心肉、放心菜和放心豆制品，近期，市工商局坚持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打击伪劣与服务创优相结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奶、肉、菜、豆制品四大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达标创优工作，同时围绕“四大放心”工程，支持创建一批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达标示范单位，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

据介绍，“四大放心”工程是指放心奶、放心肉、放心菜、放心豆制品。为了实施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该局成立了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并制订了《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工作方案》。根据安排，该局“四大放心”工程将按治理整顿和达标创优两大工作主题、四个阶段组织推进，时间将一直持续到明年1月份。

以强化市场监管为主要手段，实施放心奶工程。该局强化对流通环节乳制品的监督管理，加强乳品经营资格审查，对流通环节乳制品存放条件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坚决纠正不按储存条件要求存放商品行为；加大乳品市场质量安全和抽检工作力度，对批发市场、农村和学校周边地区乳饮料进行重点监管。严禁散奶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食杂店等经营场所销售。

以规范经营行为为重点方法，实施放心肉工程。该局整顿和规范肉品市场经营行为，加强对集贸市场、超市等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全面清理规范肉类经营主体资格，督促经营主体落实肉类食品进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查处非法经营肉类食品，无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不合格生鲜肉，以及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行为。

以推行挂牌公示为基本模式，实施放心菜工程。该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大上市蔬菜检查力度，建立大型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索票索证制度，对进入商场、超市(连锁店)的蔬菜实行挂牌公示制度。

以把好准入关口为工作基础，实施放心豆制品工程。该局规范豆制品市场经营秩序，大力落实好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严把豆制品销售的市场准入关。

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大排查活动扎实有效

本报讯（通讯员**刘媛**）从8月中旬开始，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开展了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主要排查在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监管、行政执法等方面产生的矛盾和纠纷，在市场监管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以及队伍作风问题大排查。

该分局组织全体人员切实加大排查力度和排查密度，把触角延伸到基层，实行从内到外、由里及表的全方位排查，敢于揭短、勇于亮丑，层层建立台账，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登记造册，力求做到不漏一个环节、不漏一个问题。该分局通过反复排查，共排查出共性问题8个。

畅通诉求渠道，提前防范矛盾纠纷。该分局在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腾讯微博等基础上，积极推行纪检监察“便民投诉卡”。该卡片公布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八项禁令”、基层工商所纪检监察员工作职责以及联系方式。各工商所纪检监察员利用督察、办案和召开座谈会等时机，发放“便民投诉卡”，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有效防范了矛盾纠纷。

解放工商分局

建立“12345”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今年年初以来，为消除辖区食品流通环节的安全隐患，解放工商分局建立了“12345”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12345”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中的“1”是确定一名食品安全联络员；“2”是设置两个专柜，即进货查验资料柜和临近保质期限食品销售专柜；“3”是建设三大数据库，即食品经营主体数据库、索证资料数据库、购销食品信息数据库；“4”是确定四种应用主体，即商场、超市、连锁食品销售企业，辖区各级食品批发商、代理商，部分食品安全示范店，部分食杂店、小型食品便利店；“5”是实现五大功能，即对市场流通食品质量的监控，对市场食品流向的追溯，企业索证网上的共享服务和电子监管服务，统一电子销货清单的实施，食品安全信息查询等信息服务。

在建立健全“12345”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中，该分局注重把握四个结合：一是与食品准入工程相结合，引导经营户将原有的索证索票纸质资料通过扫描或照片等形式上传至电子监管系统，坚持书面资料与电子资料齐头并进的方法；二是与食品安全示范店的创建工作相结合，把应用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系统作为评定食品安全示范店的标准之一；三是与食品户信用等级评定相结合，对按规定使用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系统，较好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的商户，到年底信用等级评定时可考虑酌情加分；四是与基层工商所网格化监管相结合，依托网格化监管开展食品安全电子化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水平，保障食品安全。

截至目前，该分局辖区内的8家大型商场、超市和51家食品批发户均已确立了食品安全联络员，并在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网络上进行了注册和食品信息录入，在实际购销货过程中实行了网上系统查验、开票、备案等电子一体化监管流程。

中秋佳节即将到来，近日，贸易大厦工商分局提前着手，开展中秋月饼市场专项整治，重点对月饼包装、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进行督察，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节日食品市场消费环境。 **张燕平** 摄

温县工商局

打防结合加强农资广告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付仁刚**）秋收即将到来，温县工商局及早行动，通过打防结合，进一步加强农资广告市场监管，维持良好的农资广告市场秩序。

该局主动邀请报社、电视台等媒体单位，召开农资广告发布行政告诫会，要求各主要媒体单位建立广告审查把关制度，充分发挥审查员在广告发布中的监督作用；深入各乡镇村组、田间地头，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广告法律法规，引导教育农民不受虚假违法农资广告的误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局结合网格化日常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大对虚假违法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广告的打击力度，重点查处国家禁止生产、销售、宣传的农资产品广告；无合法生产经营农资产品资质的单位发布的农资广告；对农资产品的质量、服务、功效、适用范围等作虚假宣传的农资产品广告；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的农资广告以及未经农药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擅自发布的农药广告等。

截至目前，该局已召开行政告诫会2次，出动宣传车32台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农民咨询500余人次，取缔虚假广告12条。

孟州市工商局积极实施“品牌战略”

本报讯（通讯员**钮华**）近年来，孟州市工商局以实施“品牌战略”为抓手，对企业实行分类指导，提供优质服务，大力推进“品牌兴市”战略，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品牌意识，提升了企业战略性运用商标的能力，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有效推动了该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截至目前，孟州市注册商标达到362件，驰名商标2件，著名商标11件，3年来累计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近1000起。

该局积极引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对大型企业的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了实地摸底，选择有竞争能力的优秀企业进行了重点指导和扶持，并建立了推荐认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储备库；依托媒体宣传商标法规政策，推广先进典型，增强全社会商标意识和企业争创名牌意识，并通过执法检查、上门年检及举办《商标法》知识培训等形式，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懂得了商标管理、广告宣传及商标核心价值的重要意义。该局工作人员还多次深入企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协助其组织文字资料及证据资料，全力帮扶企业申办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对于条件有所欠缺的企业，按发展势头确定1~3年培育期，采取定点联系制，指导商标持有人在自己的产品上正确使用商标，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开拓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使企业的注册商标尽快形成品牌影响力。

中站工商分局城区工商所

查处侵权莲花牌味精

本报讯（通讯员**史晓琳**）8月25日，中站工商分局城区工商所接到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打假人员举报，称金鸥农贸市场有人在销售假冒莲花牌味精。接到举报后，城区工商所执法人员会同厂方打假人员，对该农贸市场内销售莲花牌味精的店铺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查获涉嫌假冒的莲花牌味精20余袋(每袋重1000克)，依法全部予以查扣。

近年来，假冒莲花牌味精事件频频出现，工商部门提醒市民，选购时要注意分辨。从包装字体上看，真品字体色正、清晰，假货色浅、不清晰；从生产批号上看，真品是用激光打印上去的，数字清晰，位置比较固定，在包装袋的上方，假货是喷涂上去的，编号模糊，位置不固定，一般在包装袋下方；真品包装上的绿色认证编号在网上能够查出来，假货则查不到。

市场卫士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784期